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财经大学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在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凡在学的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学生会会员，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为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在《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安徽财经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列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有权知晓本会事务，并可通过各种途径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批评和建议；

（五）有权向学生会提交提案，参与学校的管理。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列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

（二）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全面提高自身

素质，做青年学生的表率；

（三）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做维护校园文明的先锋；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认真完成本会交予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三）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和通过本章程；

（二）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基本规章；

（三）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四）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

（五）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六)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七) 代表本会会员向学校提交提案。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主动了解本单位学生意见, 并据此提交提案;

(二) 参与学生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协商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受选举单位监督, 选举单位有权在学生委员会的监督下更换或罢免代表。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是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四)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 设置、撤销学生委员会各职能委员会;

(六) 根据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的提名, 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人选;

(七) 代表本会会员向学校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执行机构;

(二)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不设主席、副主席, 设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三)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1.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2.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 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职权, 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3. 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听取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有义务回答代表关于学生会工作提出的质询。

第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包括主席、各部门负责人。学生会干部实行聘任制。每学年换届一次, 任期一年。颁发相应聘书。

第四章 学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在籍本科学生的群众组织, 本会向其提供建议。

第二十条 本会定期召开学院学生会主席会议, 听取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所做决议、罢免案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后生效, 特殊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